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被告 林秀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禾頡物流有限公司（下稱禾頡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該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且該公司股東均決議選任被告吳振興（下稱吳振興）為清算人，有股東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是以，本件以吳振興為禾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一般
02 條款第18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
03 訟有管轄權。

04 三、禾頡公司、吳振興、被告林秀純（下稱林秀純，並與禾頡公
05 司、吳振興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禾頡公司邀同吳振興、林秀純為連帶保證人，於
10 104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向原告
11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4年，自104年
12 7月9日起算。詎禾頡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契約書一
13 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於109年
14 5月期間積欠本金1038萬8201元，俟110年9月至112年11月間
15 原告陸續收回部分本金，禾頡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64
16 萬3955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而吳振興、林秀純為該等
17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禾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8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僅就其中本金300萬元為
19 一部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4 契約書、動用申請書、申請書、放款帳卡查詢明細表、本金
25 貸放記錄、收息記錄、應收款記錄、催收款記錄等件為證；
26 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8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